关于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行动方案的解读

（2023年5月16日）

今年以来，随着新冠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各种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挑战严峻复杂，全国多地先后发生了重大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指示，对排查整改重大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４月25日、５月５日、5月8日全国、全省、全市已先后召开安全工作视频会议进行安排部署，这次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是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一项重大行动，是有效应对当前严峻安全生产形势的一项重要举措，是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落实的一项重大活动安排。各街道（管理区）、各部门、各企业要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强化政治站位和使命担当，坚决抓好贯彻落实。根据国家、省、市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安委会制定了我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即将印发实施。现将方案主要安排通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与以往相比，此次专项行动主要体现了以下四个方面特点：

**（一）紧盯突出问题抓整治。**此次行动不搞“大而全”，避免抓小放大、眉毛胡子一把抓。重点聚焦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事故隐患，特别是近年来重特大事故集中暴露出的违规动火、外包转包管理混乱等“小施工引发大事故”，以及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不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等突出共性问题，我区方案还提出要对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开展排查整治，我区高层建筑、劳动密集型生产经营场所、“多合一”场所、经营性自建房、批发市场和商业综合体多而密集，因此方案特别强调要紧盯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排查整治。

**（二）紧盯关键少数抓落实。**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狠抓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才能发挥事半功倍的排查整治效果。钟祥市南湖威龙船厂“4·14”油漆喷雾爆炸较大事故、北京市长峰医院住院部“4·18”火灾重大事故以及去年河南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湖南长沙“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等事故，都暴露出企业主要负责人不重视安全、不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责甚至带头违法违规的问题，这是导致事故的根本原因。为此，《方案》将“突出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带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作为专项行动的重要任务，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基础上要亲自抓好的十三项重点工作，督促企业“一把手”真正在企业安全管理中发挥主导作用，贯彻落实“两个清单”，充分发挥主要负责人的主导作用，带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一级推一级确保排查整治工作落实到位。同时在强化安全监管部门的行业责任方面，要求以顽强斗争精神、过硬素质能力发现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分级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在强化属地政府的组织领导方面，落实属地责任，严格“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高位部署推进，高效统筹协调，一体督导实施。

**（三）紧盯质量效果抓排查。**合理安排整治行动各个环节，注重把握工作推进节奏，先由企业集中开展全面自查自改，政府部门强化帮扶指导，然后再开展精准严格执法、强化责任倒逼，明确提出企业自查自改隐患或上报的不予追究，排查整改不力或导致事故发生的严罚重处等要求。发挥企业在排查整治工作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强调监管部门科学精准执法。建立先学习培训后执法、执法责任倒查、媒体曝光、奖励举报等工作机制，多措并举，推动排查整治取得实效。

**（四）紧盯专题培训抓提升。**聚焦十堰市“6·13”重大燃气爆炸事故、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和随州“8·12”特大暴雨灾害，进行全面深入复盘，分析原因，总结教训，以案示警，提出针对性措施。学习省、市制订的教育警示片，制订我区危险作业警示教育片，组织不同层次的学习培训，切实提升各级领导干部、企业及社会公众应急救援能力和安全防范水平。强化安全监管人员和企业内部培训，加强对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排查检查事项的学习培训，切实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区安委办已将现行的各重点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制作成PDF下发到各部门，请各街道（管理区）、各部门、各企业组织专题学习，形成企业照单重点排查、部门照单重点执法，员工举报给予重奖的良好氛围。

二、主要内容

从推进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政府领导责任落实，“三个层面”分别提出二十八项重点任务措施。

企业层面，主要有十二项任务措施：**一是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工作。**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参与本单位的专项行动，在专项行动期间，持续做好安全生产“十个一次”工作。**二是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法规规定以及“两个清单”，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成“人人有责、人人担责、人人尽责”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明责知责、履职尽责、失职追责”的责任机制。**三是全力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突出安全生产特点，持续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聚焦重大危险源、劳动密集场所、高危作业工序和受影响的人群规模，开展风险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建立“一图、一牌、三清单”（即企业安全风险“红橙黄蓝”空间分布图、安全风险告知牌和风险管控责任清单、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应急处置措施清单）；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对一般隐患立查立改；对重大隐患且一时难以整改的，要立即停用相关设备设施，决不“带病运行”。**四是组织对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开展排查整治。**重点排查检查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空间、“三合一”场所和学校、医院、宾馆饭店、文娱场所、社会福利机构、仓储物流、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整治情况。**五是组织对电气焊等动火作业、老旧小区改造和建筑二次装修消防开展排查整治。**组织对电气焊设备、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责任落实情况和老旧小区改造和建筑二次装修消防进行1次全面排查。**六是组织对有限空间、特种设备开展排查整治。**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七不准”，即未经风险辨识、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不戴劳动防护用品、没有监护、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未经审批不准作业、未经培训演练不准作业。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运行安全。**七是组织对燃气开展排查整治。**深查彻改燃气经营、使用全链条风险隐患，加快老旧管道更新改造，推进燃气安全装置加装和设施智能化改造；落实管道企业日常巡护措施，严防第三方施工乱挖乱钻引发管道泄漏等事故。**八是组织对道路交通开展排查整治。**严格“两客一危一货一校”车辆动态监管，开展客运出租车、网约车、共享汽车、摩托车、电动车、“三超一疲劳”、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排查整治。**九是实现重点危险作业违规“清零”。**举一反三，组织开展其他重点危险作业专项整治。在开展危险作业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做好“三个确认”：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以及作业人员资格、身体状况及劳动保护用品配备情况，确认安全防范设备、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情况，确认统一指挥和管理人员，确保作业人员安全。**十是全面排查整治外委作业。**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本企业各项目、场所外包外租等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十一是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加强预案管理和培训，让全体从业人员了解应急处置措施，熟悉安全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提高应急意识和能力。**十二是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标准化，强化过程动态风险管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部门层面，主要有九项任务措施：**一是**各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印发本部门专项行动方案，明确整治的重点隐患和事项，深入企业加强宣传解读。**二是**加强监管执法人员能力提升。组织专题培训，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教育大家增强斗争精神，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三是**做好企业指导服务。组织专家团队，动员社会机构，加强重点地区、重点企业的帮扶指导。**四是**聚焦重点精准严格执法，对企业已查出隐患、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处罚，对排查整治不力的采取“一案双罚”、提请关闭、移送司法机关等措施严肃查处，加大公开曝光力度。**五是**提升监管执法效能，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执法、交叉互检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六是**聚焦企业层面的12项重点，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管理能力考核，把“两个清单”作为企业“三项岗位人员”考核的重要内容。**七是**建立标准化企业动态监管和抽查检查工作机制，发现有重大隐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八是**加强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引导和支持企业推广应用先进、高效、可靠、实用的安全生产技术与产品，提升风险管控和预警能力。**九是**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排查整治不力的有关地区开展约谈通报。

属地层面，主要有七项任务措施：**一是**迅速研究制定本街道（管理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属地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动员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到企业宣讲专项行动方案。**二是**组织实施新一轮研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十五条硬措施”宣传教育活动，加强专项整治重点工作要求的解读，逐条对照狠抓落实。**三是**组织开展专项行动的宣传发动工作，在主流电视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鼓励“内部吹哨人”和全社会举报，加强社会监督。**四是**在近年来“双千示范”工程建设基础上，明确1家风险管控示范企业和1家标准化示范企业，通过召开现场会等形式，推广先进经验，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五是**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制度，健全重大工程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制度、部门联审联查机制。**六是**督促有关部门推动企业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资金，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工程治理，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工作机制。**七是**严格奖惩。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成效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落实表彰奖励措施，对专项整治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情况严重的按规定予以问责处理。

三、有关要求

**（一）关于四个阶段的时间安排。**专项行动分为动员部署、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部门精准执法、总结提高四个阶段。各街道（管理区）、各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抓紧细化方案，及时动员部署，尽早启动，在全区掀起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热潮。

**（二）关于整治行动的重点内容。**方案提出来三个层面的一共二十八项重点内容，各街道（管理区）、各行业领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完善排查整治内容，增加你们认为突出的内容。不能照搬照抄，也不要面面俱到。

**（三）关于调度进展情况。**区安委办建立有关工作机制，定期调度掌握各街道（管理区）、各有关部门排查整治进展情况，并将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考核重点内容。各街道（管理区）、各有关部门要在2023年5月16日前，将专项行动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区安委办。5月份开始每月调度一次，涉及30个调度指标，请各地各部门及时汇总，按时按要求上报。

解读完毕。